

附件 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湛财社〔2023〕57 号中央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服务
补助-吴川市

评价年度：2023

预算部门单位（公章）：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4.5.6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强调要做好稳就业工作，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连续出台多轮促进就业综合文件，坚持不懈将促进就业作为每年重点抓的十大民生实事工作之一，要求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稳定全省就业大局。文件包括：《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稳就业决策部署，实施就业优先政策，进一步优化就业结构，提高就业质量，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当年度就业创业和培训工作计划指标；按规定向政策扶持对象发放补贴补助；根据工作部署和实际需要，组织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4〕2号）的要求和工作部署，我局及时成立整体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检查小组采取座谈的方式听取情况汇报，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等方式，

先由业务股室对照评分表作出自评分，检查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绩效目标实施效果，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三、绩效自评结果

自评分数: 100; 等级: 优。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一) 资金投入情况

1. 资金到位情况。

上级下达专项资金 550 万元，实际下达 5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

上级下达专项资金 550 万元，实际下达 550 万元，实际支出 55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3. 资金管理情况。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使用。资金分配合理，突出重点，公平公正，无散小差现象，资金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法相符。拨付及时，无滞留、闲置等现象。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使用产生效益。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组织见习人数，预期目标值: ≥ 50 ，已完成 98。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预期目标值: ≥ 5200 人，已完成 5443。

产出指标-成本指标-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预期目标值：企业吸纳社保补贴不超过其缴费部分，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不超过计缴费额的 2/3，已按标准进行补贴。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预期目标值：≥220 人，已完成 238。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预期目标值：≥3100 人，已完成 3241。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各项财政规定，认真落实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将资金用到实处。每项资金使用有预算有请示，按照审批权限报批，专项资金专用，确保各项资金情况明、底子清，心中有数，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针对性，确保资金服务好工作的职能，圆满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存在的问题：资金开支时间进度不均衡、支出进度慢的问题。

六、改进意见

我们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认真总结经验，完善机制和制度，着力抓好经费预算规范管理，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信息的本身并不是目的，它只是制定决策的工具，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是判断评价工作能否取得成效的主要依据，也是保证这项工作持续、深入发展的基本前提。要结合评价结果，对被

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完成的程度和存在问题与建议加以综合分析，强化评价结果的应用。

本单位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时按质在吴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评价信息。

